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7 年「舞蹈營」實施計劃

- 一、依據：107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 10734609800 號辦理
 - 二、主旨：提供正當育樂活動，發展良好人際關係，培養休閒興趣以充實生活。
推展全民體育，充實青少年暑假生活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。
 - 五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7 月 02-5 日(星期一至四)8 點 30 分-12 點 30 分，共計 4 個半天。
 - 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。(10065 臺北市廣州街 6 號)
 - 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學生七升八年級學生 共 30 名。
 - 八、活動內容：以舞蹈和創意作為媒介，在充滿歡笑的彩色空間中，帶領學生們在舞蹈中歡樂成長、在舞蹈中學習，藉由課程的設計運用，讓學生認識舞蹈等多元藝術。
 - 九、師資陣容：表演藝術教師，蔡郁柔老師。
 - 十、活動費用：由本校夏令營經費支應。
 -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6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9 日(五)止，若額滿則報名截止。
 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至南門國中訓育組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前請先電話聯絡額滿與否。
 - (三) 錄取方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。
 - 十三、活動報到地點：7 月 2 日(一)上午 8 點 20 分於南門國中仁愛樓表藝教室。
 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1. 報到時請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 - 十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， 國中 年級 班學生

參加由臺北市立南門國中辦理之 107 年夏令營活動，活動期間叮嚀子弟，攜帶健保卡，聽從師長指導，注意活動安全，若有特殊健康狀況，需確實告知師長，並遵守營隊活動各項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